

# 歷史與制度

——漢代政治制度試釋

廖伯源◎著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# 歷史與制度

漢代政治制度試釋

廖伯源◎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歷史與制度：漢代政治制度試釋 / 廖伯源著。  
-- 臺灣初版。-- 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1998[  
民87]  
面；公分  
ISBN 957-05-1450-7 (平裝)

1. 政治制度 - 中國 - 漢(公元前202-公元  
220)

573.12

87001542

發行人 郝明義  
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
印刷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37號  
電話：(02) 23116118 · 23115538  
傳真：(02) 23710274  
郵政劃撥：0000165-1號  
出版事業：局版北市業字第993號  
登記證

- 1997年香港初版
  - 1998年5月臺灣初版第一次印刷
- 本書經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授權出版

**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**

ISBN 957-05-1450-7 (平裝)

b 75720000

謹以此書紀念先師

嚴耕望先生

# 序

本書所收論文6篇，俱討論漢代政治制度史之問題，今結集出版，名之曰《歷史與制度》。

二十餘年前研究漢代之中朝官，對皇宮之宿衛、出入宮廷之規矩等問題深感興趣，故陸續蒐集相關資料，十多年前撰成〈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〉。初稿曾宣讀於東吳大學歷史系教師之學術研討會；吾友張元先生謂此文可供拍攝漢代宮廷電影之參考。付印之前，呈嚴耕望師指正。師謂其往日授「中國政治制度史」，述漢代皇宮之宿衛，以光祿勳、衛尉、執金吾主其事；今此文證少府亦參與主持宮廷宿衛，可謂增益其說。余於1970學年度受此課程，至今以「秦漢政治制度史」為專業。師所授與己所學所思，混而為一。在撰寫此文時，以為所述「少府主皇宮之內層宿衛，光祿勳主中層，衛尉主外層，加上執金吾領京師之警備；西漢14卿中，4卿負責皇帝之安全」為新說。及聞師言，乃悟往日聞之於師者，或忘其所受，日久以為是己之新說。則今之所謂撰述，自覺得自於師之啟發而書明者不計；自以為有所發明

者，恐仍有師之唾餘而不自省悟。今值論文結集之際，特書明之，以見學問之所從出。此文初刊於《東吳文史學報》第5號；今收入本書為第1篇。

在香港新亞研究所讀書時，初次點讀《後漢書集解》並抄錄有用的資料。抄至〈來歙傳〉：中郎將來歙多次監護諸將軍西征，及公孫述部將兵敗，遣人行刺來歙。歙臨死，召虎牙大將軍蓋延，延悲哭，歙叱之曰：「今使者中刺客……欲相屬以軍事，而反效兒女涕泣乎！刃雖在身，不能勒兵斬公邪？」延受所誡。中郎將秩比二千石，為宮廷宿衛之中級軍官，秩位遠下於大將軍。因對來歙監軍之權威，印象至為深刻；乃有意考究漢代監軍制度。十餘年後，於1984年，草成〈漢代監軍制度試釋〉一文。漢代之監軍可分為兩類，是為專職之監軍與監軍使者。大略言之，西漢之監軍主要為專職之監軍：護軍都尉；東漢則主要是以使者監軍。其轉變之原因，蓋專職之監軍長駐軍中，成為職業軍人，與皇帝之關係不親密乃至無關係，故皇帝用身邊之親信為使者監察軍事。監軍使者分為監察征伐之使者、監督屯守兵營之使者、督州郡軍事之使者3種。監察征伐之使者隨軍出征，監察將軍，故在軍中權威甚大，乃至得指揮將軍。監督屯守兵營之使者則是皇帝於平時不欲置將領屯兵，以防兵為將有，乃遣宮官為使者監營。至於督州郡討賊之使者，則是朝廷對地方性之叛亂，不欲派兵遣將，僅派遣使者督當地長吏領州郡兵合作討伐。此類督州郡討賊之使者後演變為魏晉南北朝之都督諸軍事、監諸軍事、督諸軍

事等地方軍事大員。以前研究漢代之中朝官時，因中朝官為皇帝之親近，常受派遣為使者，對使者已稍有論述。及撰此文，對使者之認識更深一層，日後全面研究漢代之使者，其緣起如此。此文殺青時，適逢《大陸雜誌》之編輯向嚴耕望師徵稿，師轉詢是否有文稿以應之；乃初刊此文於《大陸雜誌》70卷3期。今收入本書為第2篇。

1979年及1980年兩學年，余於香港新亞研究所任職副研究員，撰寫論文兩篇：〈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〉與〈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〉。1981年8月赴台北東吳大學任教職前，交此兩文予新亞研究所，作為工作兩年之成績。〈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〉初刊於《新亞學報》第14卷。1982年4月1日，徐復觀師病逝；門人有出版《紀念論文集》之議，乃投〈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〉予《紀念論文集》，以為悼念。《紀念論文集》以稿件不足，拖延數年；因徵得編輯樂炳南先生之同意，再投〈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〉予《紀念論文集》。後以一人兩稿，較他人突出，常內不自安；故取回兩稿，改寫成一包含上下篇之文章，名之曰〈試論漢初功臣列侯及昭宣以後諸將軍之政治地位——兼論西漢丞相權力的基礎及其衰落〉。唯兩篇獨立的文章合成一篇，不滿意之處甚多；而出版無期，故又數次取回修改，是即樂炳南先生於《紀念論文集》之〈編後記〉中所謂「數易其稿」。今還其本來，再分為兩篇文章，收入本書為第3及第4篇。

〈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〉考論西漢將軍制度及其政治地位之變化，謂西漢後半葉，諸將軍不但領京師之武力，而且參與謀議，輔佐決策，地位特崇者加大司馬領尚書事，權力超越丞相，乃至在皇帝不理政事時代行皇帝之權。皇帝的主要參謀和決策的輔佐，在西漢前期是丞相；昭帝以來，卻是諸將軍領尚書事。西漢前後期之政治格局可謂大異。自成此文，對西漢政治史乃有一通貫的看法；因此，常想考究東漢諸將軍之政治地位，並進而了解東漢中央政治權力之結構。唯十餘年來研究之重點集中於西漢；前點讀《後漢書集解》，僅抄錄爵邑制度與中朝官之資料；其後只是間中為研究或教學之需要查閱《後漢書》。1987年，余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，專職研究；又恢復以前在新亞研究所時一樣的生活。乃以9個月的時間再次點讀《後漢書集解》，並擴大範圍抄錄卡片。明年夏，草成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一文，曾於所內之學術講論會中宣讀。根據此文之研究，初步認為東漢中央政治權力之結構與西漢後期是同一格局。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初刊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60本1分；今收入本書為第5篇。

第6篇〈試從爵邑制度論楚漢相爭之勝負〉，為撰寫新亞研究所畢業論文〈漢代爵位制度試釋〉之副產品；以所論非制度之本身，故別為一篇。此文謂項羽無稱帝天下之志，僅欲為春秋五霸型之諸侯領袖，故大封諸王。其諸王有類先秦之諸侯，既擁軍隊，又有土地、人



民；諸王建國之後，不復聽從項羽之號令，天下終無平定之日。漢高祖劉邦得張良等人之輔佐，深明形勢，非不得已不封異姓王；即位之後，且以擒滅異姓王為第一要務。至於從龍諸將之賞賜，則沿襲商鞅變法以來新爵制之精神，使得賜爵食租稅，而無統治其封邑之權，不構成對劉氏政權之威脅。此文藏於箠笥凡10年，於1982年初刊於《東吳文史學報》第4號，至今又十餘年，所見未易，亦收入本書。

1988至1990兩學年，章群師來台任東吳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，因得常往請益。師謂拙文星散發表於學報、雜誌、紀念論文集，當結集出版，以方便讀者；並囑修正、編輯，當為推薦於出版社。余素懶散，平日寫文章乃為追求解決問題之快感；文章寫完，高潮已過，常以謄錄校對為苦事。欲修改編輯已發表之舊文成書，更是厭煩，其事拖拉甚久。後章師返港，其事遂寢。1990年秋，翟志成兄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任職，常相過從。翟兄亦勸我出版論文集，以廣流傳；其後曹永洋先生、楊祖漢兄、李金強兄、周佳榮兄亦關心、催促與安排此書之出版；特誌於此，以示誠摯之謝意。

廖伯源

1991年7月6日初稿。承翟志成、朱鴻林兩兄指正，7月11日再稿。1996年1月30日三稿。

# 目 錄

序 .....	ii
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 .....	1
漢代監軍制度試釋 .....	36
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 .....	86
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 .....	138
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 .....	204
試從爵邑制度論楚漢相爭之勝負 .....	309

# 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

## (一)

在皇朝時期，<sup>(1)</sup> 皇帝擁有對國家大事之最後決策權。<sup>(2)</sup> 皇帝居於宮中，朝見大臣，商議處理政事及作決策，皆在宮內。皇宮之宿衛警備，事關皇帝之安全及國家大事之機密，歷朝極為重視，措施極為嚴緊，自不待言。就西漢而論，皇宮之宿衛由衛尉、光祿

- 
- (1) 就制度史的觀點，西周以下，中國歷史大致可分為3期。西周300餘年最大的特點是封建，政權分散，社會階級分明而嚴密；可稱為「封建時期」。秦漢以下至清代，雖改朝換代十數，但政治制度基本相同，最大的特點是有皇帝，皇帝擁有國家大事的最後決策權，行郡縣制，社會階級不分明；此時期可名之為「皇朝時期」。隔在封建時期與皇朝時期中間的春秋戰國一段則是大變革時代，從封建制度轉變為皇朝制度，可謂是「轉變時期」。至於商朝及以前，制度難稽，無以名之；但此時期歷史文化之研究仰賴考古發現者實多，或可稱之為「考古時期」。
- (2) 參見余英時：〈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載《歷史與思想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），頁50。

勳、少府三卿主領其事，加上掌京城警備之執金吾，凡四卿負責皇帝之安全。又宮庭之門禁，依出入者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之手續，案籍齒符，嚴防闖入。有罪之官員，不論其是宮內當差者或朝廷官員，皆禁止入宮。而凡劾奏他官有罪，得同時移書宮門，禁止該被劾者入宮；否則，以闖入罪人法問罪，罪至死。太子諸王以下至百官，出入宮門、殿門，皆得下車、馬步行，否則以不敬論罪，門衛得扣留之。宮門入夜關閉，雖宮內之官員、皇親國戚，無詔不得進出。而洩漏禁中語者，罪至死。其事瑣屑，資料例證星散，本文詳細考述之，或有助於對秦漢政治制度之了解。

## (二)

西漢諸帝，自惠帝始，皆居於未央宮。<sup>(3)</sup> 未央宮

---

(3) 《三輔黃圖》曰：「長樂宮本秦之興樂宮也。高皇帝始居櫟陽。七年，長樂宮成，徙居長安城……高帝居此宮，後太后常居之。在長安城中近東，直杜門。孝惠至平帝皆居未央。」孫星衍、莊逵古輯校《三輔黃圖》一卷本（台北：世界書局印行，1974再版），頁21。按本文所引《三輔黃圖》，除特別書明版本者外，皆指此本。世界書局印行本除《三輔黃圖》一卷本外，亦附苗昌言、張閔聲校正《校正三輔黃圖》六卷本（台北：世界書局印行，1974再版）。其例證散見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不贅。上引文中，「在長安城中近東，直杜門」一句之意義當稍加解釋。今考長樂宮在長安城之東南角；長安城四面各有三門，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門，又稱杜門，或稱下杜門。參見《三輔黃圖》頁15，《校正三輔黃圖》1/9。長樂宮之位置正在杜門之北，故上引文謂「直杜門」。

之守衛由衛尉、光祿勳、少府三卿主其事。<sup>(4)</sup> 衛尉領其麾下衛士，負責未央宮之外層守衛，光祿勳率諸郎吏，掌中層守衛，少府則主內層之守衛。

外層守衛為未央宮外圍牆及其門戶之守衛，由衛尉主領其事。衛尉之官署在圍牆之內。《漢書》卷 19 上〈百官公卿表〉曰：

「衛尉，秦官，掌宮門衛屯兵。」（師古注曰：「《漢舊儀》云：『衛尉寺在宮內。』」<sup>(5)</sup> 胡廣云：「主宮闕之門內衛士，於周垣下為區廬。」區廬者，若今之仗宿屋矣。<sup>(6)</sup>）（19 上 / 11a）

未央宮周圍有圍牆，即上引胡廣之所謂周垣。圍牆為長方形，東西兩邊各長 2,150 公尺，南北兩邊各長 2,250 公尺，周長共 8,800 公尺。圍牆底部超過 20 公尺

(4) 在此僅討論此三卿宿衛宮庭方面之職掌，其他方面之職掌不贅述。

(5) 參見衛宏撰，孫星衍校注《漢舊儀》卷上 17a。收入《漢官六種》，四部備要本，台灣中華書局印行。

(6) 《漢書補注》卷 19 上〈百官公卿表〉王先謙補注謂仗宿屋，官本作仗宿屋。（19 上 / 11a）孫星衍校《漢舊儀》引《太平御覽》職官部（卷上 17a），亦作仗宿屋。參見李昉等：《太平御覽》卷 230，職官部 28（台北：大化書局影印本）又本文所引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，除特別注明者外，《史記》引用點校本，《漢書》引用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之清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《漢書補注》本。《後漢書》引用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之乙卯長沙王氏校刊本《後漢書集解》。

厚，<sup>(7)</sup> 牆高最少 11 公尺。<sup>(8)</sup> 圍牆之內，有衛尉屬下衛兵之宿舍，即胡廣所謂區廬，顏師古所謂仗宿屋。《史記》及《漢舊儀》又稱周廬，當是周垣內側為廬之意。《漢舊儀》卷上曰：「宮司馬內……營衛周廬。」（卷上 /1a）《史記》卷 6〈秦始皇本紀〉謂趙高使其嫪閭樂往弒二世皇帝，「樂將吏卒千餘人至望夷宮殿門，縛衛令僕射，曰：『賊入此，何不止？』」衛令曰：『周廬設卒甚謹，安得賊敢入宮？』」（6/274）秦都咸陽，西漢都長安，秦望夷宮非西漢之未央宮，然西漢宮殿宿衛之制，當承襲秦制。《史記》所謂周廬，與《漢舊儀》之周廬為同一物，當是胡廣所謂區廬，顏師古所謂仗宿屋。

衛尉之主要屬官有公車司馬令、衛士令與旅賁令，其職掌皆為守衛皇宮。《漢書》卷 19 上〈百官公卿表〉曰：

「衛尉……屬官有公車司馬、衛士、旅賁三令丞。衛士三丞。又諸屯衛候、司馬二十二官皆

(7) 參見 Wang Zhongshu 著，K.C.Chang 等譯《Han Civilization》（New Haven and London,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82），頁 4。《三輔黃圖》謂漢未央宮周回 28 里，參見頁 19。《西京雜記》則謂 22 里 95 步 5 尺，參見向新陽、劉克任校注：《西京雜記校注》，1/1，3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），注謂恐是不同時代之長度單位有異致所言長度不一。

(8) 前引《Han Civilization》謂漢代未央宮圍牆大部分已毀壞，只有西邊的一小段遺存，牆高 11 公尺（頁 4）。遺存者高 11 公尺，則其原來高度最少為 11 公尺。

屬焉。」(師古注曰：「《漢官儀》云：『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，夜徼宮中，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。』<sup>(9)</sup> 令，秩六百石。旅，眾也，賁與奔同，言為奔走之任也。」)(19上/11b)

皇宮圍牆之門戶稱為公車司馬門（簡稱司馬門），四面皆有司馬門，由衛尉之屬官公車司馬令主之。《漢書》卷31〈項籍傳〉師古注曰：

「凡言司馬門者，宮垣之內，兵衛所在，四面皆有司馬，司馬主武事，故總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。」(31/15a)

《漢舊儀》卷上曰：

「皇帝起居儀，宮司馬內，百官案籍出入，營衛周廬，晝夜誰何。」(卷上/1a)

所謂「晝夜誰何」，是守衛晝夜不休，見人則呼喝曰「誰」、「何人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230，職官28引《漢官解詁》謂衛尉屬下之衛士，「昏至晨分部行夜，夜有行者，輒前曰誰誰，若此不懈。」<sup>(10)</sup>《漢書》卷27下之上〈五行志〉有「公車大誰卒」，顏師古注曰：

(9) 參見應劭撰，孫星衍校注《漢官儀》卷上/9a，收入前引孫星衍校集《漢官六種》。

(10) 參見王隆撰，胡廣注，孫星衍校注《漢官解詁》2a-3b，收入前引孫星衍校集《漢官六種》。注謂此條輯自《藝文類聚》「職官部」。

「大誰本以誰何稱，因用名官，有大誰長，今此卒者，長所領士卒也。」《補注》引沈欽韓曰：「……案掌門衛者見人輒呵問曰誰，故取名大誰長。」（27下上/21b）

衛士令與旅賁令所領士卒，亦負守衛之責，其職務之分工，無考。其下又有若干屯兵卒，各有衛候、衛司馬領管，上引〈百官公卿表〉所謂「諸屯衛候、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」是也。又張衡〈西京賦〉云：

「重以虎威、章溝、嚴更之署，<sup>(11)</sup> 徼道外周，千廬內附，衛尉八屯，<sup>(12)</sup> 警夜巡晝。」（薛綜注曰：「嚴更，督行夜鼓……衛尉帥吏士周宮外，於四方四角，立八屯士，士則傳宮，外向為廬舍，晝則巡行非常，夜則警備不虞也。」呂延濟曰：「武威、章溝皆更署名。徼道，循更之道。廬，衛兵鍊屋也。」）<sup>(13)</sup>

(11) 《三輔黃圖》頁47亦曰：「虎威、章溝皆署名。」注曰：「按薛綜注〈西京賦〉云：『虎威、章溝，未聞其意。』則此疑後人所加。」

(12) 「衛尉八屯」無考。宋本六臣注《文選》呂延濟注曰：「屯，營也。八營謂長水、中壘、屯騎、武賁、越騎、步兵、射聲、胡騎。言此八營皆衛尉掌之，晝夜巡警。」宋本六臣注《文選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），卷2/9a。《三輔黃圖》頁47亦曰：「漢有長水、中壘、屯騎、虎賁、越騎、步兵、射聲、胡騎八營，宿衛王宮，周廬直宿處。」按《漢書》卷19上〈百官公卿表〉有中壘、屯騎、步兵、越騎、長水、胡騎、射聲、虎賁八校尉。（19上/22b-23a）《文選》注與《三輔黃圖》之所謂八營，當指此八校尉所領兵而言。然據〈百官公卿表〉，此八校尉不屬衛尉。

(13) 參見前引宋本六臣注《文選》，卷2/9a。



守衛未央宮之衛士至少數千人。(14)《漢書》卷77〈蓋寬饒傳〉謂寬饒為衛司馬，對衛卒親愛照顧至周，「及歲盡交代，上臨饗罷衛卒，衛卒數千人皆叩頭，自請願復留其更一年，以報寬饒厚德。」(77/2a) 受寬饒照顧之衛卒當是其部下，為未央宮衛士之一部分。

守衛未央宮之衛士，除守宮門外，尚在宮圍牆外周及內側巡邏守察。未央宮外牆底部之厚度超過20公尺，則頂部之厚度可能有數公尺乃至十數公尺，衛士亦當在宮牆之上巡邏守望。(15)

(14) 守衛未央宮之衛士只是衛尉麾下衛士之一部分，尚有其他衛士守衛長樂宮、明光宮、北宮、桂宮、建章宮、甘泉宮、上林苑諸宮館及諸廟寢園。《漢書》〈百官公卿表〉曰：「長樂、建章、甘泉衛尉皆掌其宮……不常置。」(19上/11b) 即長樂衛尉掌長樂宮，建章衛尉掌建章宮，甘泉衛尉掌甘泉宮，其下皆有衛士。《漢書》〈貢禹傳〉，禹上書「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，可減其大半，以寬繇役。」(72/14a) 故元帝「省建章、甘泉宮衛卒，減其諸侯王廟衛卒，省其半。」(72/15b) 又《漢書》〈元帝紀〉：初元三年六月詔：「其罷甘泉、建章宮衛，令就農。」(9/5a) 所謂罷宮衛，即罷其宮之衛尉。上引〈百官公卿表〉謂建章宮、甘泉宮等宮之衛尉不常置是也。但這些宮之衛尉罷後，仍留有衛士守衛這些宮殿，故〈貢禹傳〉謂僅減其衛卒之半。至於在長安的衛士之總人數，《漢書》〈武帝紀〉曰：建元元年，「秋七月詔曰：『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，其省萬人。』」注引鄭氏曰：「去故置新常二萬人。」(6/2b) 此人數或是武帝初年之數目，其後當有增減。至《漢書》〈韋玄成傳〉謂京師諸陵廟寢園之衛士凡45,129人，(73/10a) 當是守衛皇宮之衛士之外者。其說亦參見賀昌群，〈漢初之南北軍〉，載《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》，第5卷第1期(1937)，頁82。

(15) 宋代錢文子撰《補漢兵志》謂衛士是南軍。其後諸家增益其說，謂衛尉所掌是為南軍，中尉所領為北軍。然審查其證據，俱不足夠。今論衛尉所掌，不採是說，以免牽涉過廣而生錯誤。參見錢文子《補漢兵志》，《二十五史補編》(台灣：開明書局)，頁411；前引賀昌群《漢初之南北軍》，頁75-84；勞幹：〈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〉，載《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)，頁879-893。